

##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新生分配入住宿舍規則 (111.08.22.)

- 一、一年級新生原則上應住學校宿舍，如有下列二種情形，則不予排定床位：
  1. 因個人因素欲每日通學或自行至校外賃居者，請至學務分組提出申請，以利後續賃居實地訪視事宜。
  2. 因學生數過多學校宿舍床位不足容納時，則設籍下列地區之同學：雲林縣：北港鎮、土庫鎮、元長鄉、四湖鄉、水林鄉。嘉義縣：新港鄉、六腳鄉，不予排定床位，本點另可依實際居住地址及其它情況予以調整。
- 二、男女生宿舍之分配，依新生申請住宿人數，採同系同寢同樓層為優先輪流分配，因各系人數不一，同寢室可能非同系同學居住，同科系亦可能分配至不同樓層。以學年為單位，新學年度更換不同住宿樓層。
- 三、同學請依分配寢室及床位入住，住宿床位名單會於開學前一週公佈在北港分部學務分組網頁，入住後不得私自更換寢室及床位，如有其他原因需異動，需向宿舍輔導員說明經同意後始得更換，採一學年僅可更換乙次。
- 四、男女生同學如身高較高則依申請表內所填寫身高，分配至適宜之寢室。
- 五、如學期中途或住滿一學期後，因故欲搬離宿舍不予續住，需報請學務分組同意後，始可辦理離宿手續。
- 六、宿舍門禁時間為當日 2300 時至翌日 0600 時，同學入住學校宿舍請遵守宿舍輔導辦法，如有違犯宿舍門禁情事另依宿舍遲歸（早出）輔導要點辦理。